合同编号：JSZC-320400-CZZH-C2026-0016001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6-0016

甲　　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　　方：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常州可信华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方 1：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 2：常州可信华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关于常州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项目<联合协议>的补充说明》，甲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在项目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常州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7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货物类免费质保期为 2 年，并需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服务（从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1787000.00元）人民币，其中货物部分肆拾玖万玖千元整（499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和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函

乙方交纳人民币357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经乙方 1 和乙方 2 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都支付给乙方 1（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乙方 2 和乙方 1 自行结算，与甲方无关。

8.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通过履约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

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如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内部成员需对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11.4 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合同尾款。

11.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

供服务合同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 11.5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各执一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519-85682179	
乙方 1： （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国权北路 1566 弄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唐力 **电话：**021-25101182	**乙方 2：** （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北新村 2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225198999**